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5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有關條例草案第41(6)(b)條的草擬方式，
 - (i) 檢討在英文文本中使用"at the time"及"at a future time"以代替"on the same occasion"及"on any future occasion"，是否更適合的做法；如否，請當局考慮——
 - (A) 把"on any future occasion"中的"any"，以"a"取代；及
 - (B) 修訂"同時"及"在日後任何時間"這兩個中文對應詞句，以更準確反映英文文本的涵義；及
 - (ii) 檢討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令該條文更易於理解和閱讀；
- (b) 有關條例草案第48(1)(h)條(該條訂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具有下述職能：設定機制，以處理關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運作的投訴)，
 - (i)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作出及處理投訴的方式及形式；及
 - (ii) 說明擬採取甚麼程序，以處理關乎互通系統的運作的投訴；
- (c) 有關條例草案第50條(該條賦權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可要求某登記醫護提供者交出紀錄或文件)，
 - (i) 鑒於條例草案沒有界定"文件"一詞的定義，檢討條例草案單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就"文件"所界定的定義，以規定有關醫護提供者須應要求交出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是否足夠；

- (ii) 考慮在第(1)款以"訂明醫護提供者"取代"登記醫護提供者"，令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受該項規定規限；
 - (iii) 就第(1)(b)款中使用了"由該提供者管有的"，而非"由該提供者管有或控制的"，說明當局使用該詞句的政策目的；及
- (d) 提供專員擬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擬稿予法案委員會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5日